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	
收	114.01.15 (日期)
文	第 023 號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

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張竣傑
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717

電子信箱：BC000171@taichung.gov.tw

407

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

之1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易字第1140001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落實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.0」宣導，法務部製作「反詐騙宣導教材」，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資訊公開/打擊詐欺專區/宣導資源（網址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645/181663/181667/Lpsimplelist>）下載運用並協助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1月7日台內地字第1130276570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墩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不動產交易科

局長 吳存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廖茂凱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12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l87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76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302765700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「反詐騙宣導教材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為落實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.0」宣導，提供反詐騙宣導教材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0055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
巷5號(警政署刑事警察局)

聯絡人：偵查員 蔡尹齊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7629052；警用7255124

電子信箱：angie1005aa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地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30879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 11301P001070_113N0879086_113D2048111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「反詐騙宣導教材」函文影本1份，請轉知
所屬協助推廣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113年12月24日法保決字第11305516290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部所屬一級機關及地政機關(警政署除外)、本部各單位(以上視同正本)(均
含附件)



地政司



1130276570

113/12/31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楊宛臻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42

電子信箱：pinkyang2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305516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落實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.0」宣導教育面向，本部特與「柴語錄」合製反詐騙宣導教材，請依說明妥善運用並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宣導素材含影片3支、海報5款、橫幅3款及圖卡5款。

二、相關影片網址如下：

(一)廢柴與防詐小天使的任務—破解投資詐騙（完整版）
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qN4X2>）。

(二)廢柴與防詐小天使的任務—破解投資詐騙（30秒版）
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5jLlp>）。

(三)三不守則—不當車手、不借帳戶、不點可疑連結（30秒
動畫）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KjLLm>）。

三、相關圖檔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打擊詐欺專區」下載
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WAxVDx>）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、內政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外交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、本部保護司

2024/12/25
14:15:29

刑事警察局 113/12/25



1136158934